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校內繁星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114 年 11 月 17 日校內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彙編。

二、推薦組織：同本校 11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三、申請資格：

(一) 學生高一、高二及高三全程就讀本校之在校應屆畢業生，且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經校內委員會審議認定與所有在校生一致者。

(二) 參加 115 學年度學測，成績達擬推薦校系規定之學測、術科、英聽科目檢定標準。

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參加：

1. 未達前述規定

2. 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包含校系自訂學測科目組合)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

3. 校系要求檢定或分發比序之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

(三) 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 (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 排名至少為全校前百分之五十；且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 (例如：臺大各推薦校系規定為前 20%)。

(四) 體育班僅能被推薦第七學群(體育)校系，其高中在校學業成績單獨計列全校排名百分比。

(五) 經「115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四、推薦名額：

(一) 依各大學招生條件，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每學群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兩名。

(二) 每位學生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若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學生超過 1 人時，則就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七類學群(體育)、第八類學群(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分別排定校內推薦之優先順序。

(三) 符合申請資格之原住民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份擇一參加本招生。若推薦學生以原住民身份參加，僅能推薦原住民外加名額之學群及科系。

五、校內報名作業時程與標準：

(一) 作業時程：

1. 「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

2. 115 年 2 月 24 日(二)前將學生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成績上傳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各學期各必修單科學業成績以整數輸入(遇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算)，各學期總平均成績輸入至小數點第一位(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進入第 1 位數)。

3. 校內繁星說明會：

	第一次說明會	第二次說明會
時間	114 年 12 月 18 日(四)中午 12:10	115 年 1 月 23(五)晚上 18:30
地點	3 樓大會議廳	3 樓大會議廳
主題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介紹	115 學年度校內繁星推薦方式及繁星推薦系統介紹
備註	歡迎導師及家長蒞臨參加	1.歡迎導師及家長蒞臨參加。 2.115.02.26 公告「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當天發放「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對照表」至各班。

(二) 115 年 01 月 23 日(五)中午 12:00 至 01 月 30 日(三)中午 12:00，開放符合繁星推薦資格之高三同學上網模擬試填(非正式)，以熟悉網路選填系統，同時進行基本資料檢查。**(使用北模第二次模擬考成績及去年學生的在校成績百分比做模擬試填)**

(三) 資料庫更新及校對：

1. 時間：115 年 02 月 26 日(四)中午 12:00-03 月 02 日(一)中午 12:30 止。

2. 校對項目：請檢查①基本資料，並於該時段內進行「②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③學測成績」及「④術科成績」校對及更正。

3. 注意事項：上述時間為本校繁星資料庫更新時段，請同學務必上網校對成績，若發現成績有誤，務必於期限內至註冊組更正，逾時不受理。若逾時影響個人權益，請自負其責。

(四) 推薦比序標準：

1. 校內繁星推薦比序標準：

比序順位	比序項目	比序順位	比序項目
1-7	依各校系 7 項分發比序之校排百分比，百分比小者為優先。 若兩學系比序項目數不同時，以較少之比序數評比。	10	高二下學期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
		11	高二上學期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
8	高一、高二、高三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	12	高一下學期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
9	高三上學期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	13	高一上學期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

2. 當入選學生為同一大學，且依次比序仍無法決定序位時，本校大學甄選委員會得以審議並決定入選學生的推薦前後順序。

3. 第 1 類至第 7 類學群分發錄取生，依「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簡章」規定，無論放棄與否，不得參加 11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及「科技校院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且未依規定完成放棄者，不得參加「115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

4. 獲推薦至第 8 學群之學生，若醫學系或牙醫學系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仍可參加 11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但不得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或牙醫學系。若經錄取，無論放棄與否，不得參加「個人申請入學」網路志願序登記。

六、選填步驟與流程：符合繁星推薦資格之高三同學皆可於下述規定時間內辦理。

(一) 選填步驟：

1. 登入繁星推薦網路平台：
(1) 網址：<https://web.jhenggao.com/iSystemEntrance/>
(2) 帳號：學號
(3) 密碼：身分證末 4 碼+生日 4 碼，共 8 碼（務必登入後更改密碼）



2. 選填學群志願(校內比序用)

3. (經學群志願比序後獲推薦者)上網選填校系志願 (**學群志願 1 的校系必為填入之校系志願 1**)。

(二) 詳細流程與時間：

項目	遴選流程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校內推薦序選拔	可選填志願數	6 說明：每一所大學同一學群限填一個志願。 如：第一類學群已經填了臺大外文系就不可以再填臺大法律系； 但仍可以填政大外文系。	6 說明：每一所大學同一學群限填一個志願。 如：第一類學群已經填了台大外文系就不可以再填台大法律系； 但仍可以填政大外文系。
	上網選填「學群」志願	網路開放時間： 115 年 03 月 02 日(一)下午 17:00 起 115 年 03 月 04 日(三)下午 20:00 止	網路開放時間： 115 年 03 月 06 日(五)下午 18:00 起 115 年 03 月 08 日(日)中午 12:00 止 ※ <u>僅能就第一梯次缺額做選擇，且無論成績高低，第二梯次學校推薦序必後於第一梯次入選者。</u>
	公佈「繁星學群推薦名單」	115 年 03 月 05 日(四)上午 08:00 後公佈於選填系統內； 第一梯次入選者，即使放棄也不可以參加第二梯次	115 年 03 月 08 日(日)中午 12:00 後公佈於選填系統內
	確認「繁星學群志願選填單」及領取「繳費單」	115 年 03 月 05 日(四)下午 13:50 至教務處註冊組： 1. 繁星「學群」志願選填單：學生本人簽名確認。 2. 領取「繳費單」及「放棄校內繁星推薦資格聲明書」。	115 年 03 月 09 日(一)上午 10:00 至教務處註冊組： 1. 繁星「學群」志願選填單：學生本人簽名確認。 2. 領取「繳費單」及「放棄校內繁星推薦資格聲明書」。
入選後補填校外推薦志願	繳交「報名費」或「放棄校內繁星推薦資格聲明書」	115 年 03 月 06 日(五)中午 12:30 前： 1. 持繳費單至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費後，將第二聯繳費收據繳交至註冊組。 2. 欲放棄者須於 <u>規定時間內</u> 將「放棄聲明書」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逾時則不再受理放棄報名，請務必注意!!	115 年 03 月 09 日(一)下午 17:00 前： 1. 持繳費單至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費後，將第二聯繳費收據繳交至註冊組。 2. 欲放棄者須於 <u>規定時間內</u> 將「放棄聲明書」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逾時則不再受理放棄報名，請務必注意!!
	上網選「校系」志願	網路開放時間： 115 年 03 月 06 日(五)下午 17:00 起 115 年 03 月 09 日(一)下午 22:00 止 ※ 限前項學群志願比序獲推薦者 ※ 依各大學學群規定志願數選填校系志願，學群志願用以比序獲選之校系必為填入之校系志願 1	網路開放時間： 115 年 03 月 09 日(一)中午 12:00 起 115 年 03 月 09 日(一)下午 22:00 止 ※ 限前項學群志願比序獲推薦者 ※ 依各大學學群規定志願數選填校系志願，學群志願用以比序獲選之校系必為填入之校系志願 1
	發放「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	115 年 03 月 10 日(二)下午 14:50	115 年 03 月 10 日(二)下午 14:50
	繳交「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	115 年 03 月 11 日(三)上午 11:10 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115 年 03 月 11 日(三)上午 11:10 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七、網路選填規範

- (一) 第一梯次學群志願經選填後入選者，不得以放棄之名義，參加第二梯次學群志願選填。
- (二) 參與網路選填者，帳號與密碼需妥善保密，並於選填完畢後登出。若因告訴他人或未即時登出，導致他人竄改志願，需自負其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校暫停校內推薦作業或重新選填。
- (三) 凡侵入本校選填系統，或未經他人同意竄改選填志願。經本校查核屬實，取消其繁星資格，並以重大舞弊交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處。
- (四) 參與網路選填者，必須配合本校系統所要求能夠流暢運作之最低網路環境或電腦設備，且遵守校方建議，避免使用行動裝置選填。若因選填之電子設備或網路環境發生不可期之錯誤，不得要求本校暫停校內推薦作業或重新選填。
- (五) 由於資料庫志願選填變動頻繁，選填期間請務必至少每隔 6 小時，上網查驗個人成績、基本資料、選填志願是否有誤。若志願順位有變，亦請於時限內重新思考填報。
- (六) 申請學生應依照本實施計畫所載明之時程上網完成填報、繳交各項確認表及報名費用，未完成前述程序則視同放棄繁星推薦權利。
- (七) 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參與選填者個人權益受損，經本校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成員 2/3 出席，1/2 同意後，得進行重新選填。重新選填以 1 梯次為限，時程由註冊組訂定之，前次選填結果一律作廢，所有同學不得異議。

八、本實施計畫由本校甄選入學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上述時程若遇大學甄選委員會臨時調整，於行政會報修正後公告於本校首頁。

